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75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4日寄存送達於東港中正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明鴻

法官 蔡牧珏

法官 李音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良駿